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7,301	363,913
銷售成本		(263,755)	(253,192)
毛利		123,546	110,721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0,511	14,195
分銷及銷售成本		(57,863)	(50,925)
行政開支		(24,938)	(25,066)
其他經營開支	7	(14,330)	(3,542)
經營溢利		36,926	45,383
融資成本		(2,282)	(1,646)
除稅前溢利	8	34,644	43,737
稅項	9	2,400	-
本期間溢利		37,044	43,7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004	-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43	(37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570	3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717	(4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761	43,689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7,044	43,735
- 非控股權益		-	2
		37,044	43,7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39,761	43,687
- 非控股權益		-	2
		39,761	43,689
每股盈利	11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07	4.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20	10,222
使用權資產	12	40,708	31,575
投資物業		709	74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2,276	70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2,279	-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3	4,200	7,148
遞延稅項資產		5,000	2,600
		<u>96,848</u>	<u>53,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610	414,9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3	22,472	24,3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46
定期存款		221,101	193,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925	231,231
		<u>861,108</u>	<u>863,965</u>
資產總額		<u>957,956</u>	<u>917,3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66,747	58,649
黃金借貸		68,475	58,109
租賃負債	12	34,895	31,000
		<u>170,117</u>	<u>147,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690,991</u>	<u>716,20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87,839</u>	<u>769,55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79	2,000
租賃負債	12	14,357	12,274
		<u>16,436</u>	<u>14,274</u>
資產淨值		<u>771,403</u>	<u>755,2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058	32,341
保留溢利		342,927	329,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71,339</u>	<u>755,220</u>
非控股權益		64	64
權益總額		<u>771,403</u>	<u>755,28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滙總及分類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結算日撤銷確認財務負債，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於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撤銷確認財務負債。該修訂本亦通過對評估或然特徵之額外指引，釐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鈎特徵之金融資產分類，並釐清無追索權貸款及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對於具備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之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341,151	342,357
金條買賣	46,039	19,637
鑽石批發	111	1,919
收入總額	<u>387,301</u>	<u>363,913</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387,301</u>	<u>363,913</u>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1	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1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收益	-	1,956
金條合約已變現之公平價值收益	-	3,29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429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017	7,423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417	30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34	640
其他	52	545
	<u>10,511</u>	<u>14,195</u>

7.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10,366	-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819	23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5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97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24	3,271
	<u>14,330</u>	<u>3,54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9	398
銷貨成本，包括	263,183	252,43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636	4,011
投資物業折舊	35	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18	1,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74	13,826
投資物業支出	116	1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撥備	248	1,908
– 撥備之撥回	(146)	(18)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	46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停車位	34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u>1</u>	<u>1</u>

9.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香港，淨值	2,400	-
稅項記賬	2,400	-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本期間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2022/23年度末期股息：2.0港仙）	23,642	18,186
2023/24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2022/23年度特別股息：8.0港仙）	-	72,745
	<u>23,642</u>	<u>90,931</u>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2024/25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2023/24年度中期股息：0.4港仙）	3,637	3,637

10. 股息 (續)

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佈派發，故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37,044,000 港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43,735,000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09,308,465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909,345,350 股)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7,044</u>	<u>43,735</u>
	未經審核 於9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09,308,465	909,358,465
回購普通股及註銷之影響(附註)	<u>-</u>	<u>(13,115)</u>
於9月30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08,465</u>	<u>909,345,350</u>

附註：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並無回購及註銷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之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回購及註銷 50,000 股普通股之影響乘以時間加權因數而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2.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使用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調整分別為10,407,000港元及16,62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10,766,000港元及29,407,000港元)。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2,12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3,271,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12.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根據各自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基於零售店舖收入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4年3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5,988	37,302	31,000	33,037
1年後，但2年內	10,559	11,889	9,711	10,190
2年後，但5年內	2,705	3,274	2,563	2,630
	<u>49,252</u>	<u>52,465</u>	<u>43,274</u>	<u>45,857</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3,213)</u>		<u>(2,583)</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49,252</u>		<u>43,274</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5,346	8,047
其他應收賬項	4,659	5,198
租金按金	8,806	6,409
其他按金	1,255	1,503
預付費用	2,406	3,153
	<u>22,472</u>	<u>24,310</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4,200</u>	<u>7,148</u>
	<u>26,672</u>	<u>31,458</u>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265	7,742
31 – 90日	81	272
超過90日	-	33
	<u>5,346</u>	<u>8,047</u>

14.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505	17,732
其他應付賬項	2,310	2,326
應付股息	23,981	340
應付費用及撥備	14,509	18,389
合約負債	3,440	3,720
已收按金	11,002	16,142
	<u>66,747</u>	<u>58,649</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392	17,257
31 – 90日	113	475
	<u>11,505</u>	<u>17,73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6個月：0.4港仙）予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如欲獲得派發上述之中期股息，最遲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錄得總收入為387.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363.9百萬港元增加23.4百萬港元或6.4%。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錄得37.0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之43.7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零售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362.0百萬港元增加25.2百萬港元或7.0%至387.2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低迷、加息、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中國遊客及香港居民之消費模式持續改變。消費者信心，尤其在奢侈品領域，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於2023年12月在中建大廈之新珠寶店開業，重點介紹歐洲著名高級珠寶品牌Stenzhorn，我們之珠寶總銷售額於本期間較去年同期錄得中個位數增長。鐘錶業務方面，儘管我們位於太古廣場之鐘錶店於2024年3月關閉，我們之鐘錶總銷售額仍錄得中個位數增長。這是透過我們忠實之客戶群以及與主要高端鐘錶供應商長期值得信賴之合作夥伴關係而得到之成果。在供應商及顧客支持下，我們於本期間內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同店銷售達到8.6%之增長。然而，自2024年3月起，我們之黃金首飾業務受到高金價之嚴重影響。另一方面，本期間內金價持續創新高刺激金條投資，對我們之金條銷售有顯著幫助。由於金條銷售之增長超過了黃金首飾銷售之下降，我們之黃金業務出現了低雙位數之增長。

於本期間，我們之毛利率由30.4%增加至31.9%，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鐘錶業務之折扣控制，尤其是一些知名主要品牌之熱門型號。由於收入及毛利率雙雙上升，本期間內毛利增加1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6%。於本期間，我們之分銷及銷售成本增加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對營銷及員工成本之投資以及尖沙咀海港城店舖之搬遷所致。我們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6.7百萬港元或-15.3%，主要是由於未變現非現金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10.4百萬港元所致，而去年同期黃金借貸及金條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為5.2百萬港元。本集團利用黃金借貸對沖24克拉黃金存貨之金價波動，以維持穩定之24克拉黃金利潤。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未償還之黃金借貸須按市值計價，而我們之24克拉黃金存貨須按歷史成本或市值中較低者估值。因此，在金價上漲期間，存貨價值之收益（以歷史成本計價）少於黃金借貸公平價值之虧損（以市值計價），導致未變現之非現金項目影響我們於本期間之淨溢利。另一方面，當金價下跌時，就像去年同期一樣，存貨價值之虧損（以市值計價）被黃金借貸之收益（以市值計價）完全抵銷，從而產生了未變現收益非現金項目。然而，金價波動造成之未變現損益只是暫時，從長遠來看，其將被我們之24克拉黃金存貨之重估抵銷。

展望

本集團預計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金價高企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消費者情緒，且預期該等不利因素短期內不會減弱。然而，中國內地政府已於2024年9月底至10月初宣佈了一系列支持房地產及資本市場之政策。我們看到中國內地政府擴大內需、穩定房地產及資本市場之決心。而且，美國政府已於2024年9月降息50個基點，並於2024年11月初降息25個基點。上述措施將改善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信心。我們預計，從中長期來看，奢侈品市場將逐步恢復成長。

於過去數月，金價屢創新高，對黃金首飾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隨著婚禮活動旺季臨近，我們預期在消費者適應高金價後，黃金首飾需求將恢復到正常水準。我們對黃金業務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投資設計及生產日常佩戴之黃金產品以及具有傳統主題之獨特黃金首飾、珠寶及裝飾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及品味。

於2024年8月，我們位於尖沙咀海港城之店舖已由港威商場遷至海運大廈商場珠寶區。隨著搬遷，我們向海港城之客戶推出了「黃金換鑽石」產品線，這是一種固定價格之黃金產品。隨後該產品線被引入所有店舖。除了時尚之黃金產品外，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之彩石首飾，以滿足不同顧客之需求。未來，我們將繼續開發產品，以適應市場不斷變化之品味及需求，並擴大珠寶業務之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員工發展、品牌建立、數位行銷、社群媒體及創意產品設計，以更好地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C.3.3條

至於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守則條文第F.1.1條

關於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及馮鈺斌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何厚浚先生、何維珊女士及孔令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